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用（RoECs）认证

实施规则

(CEC-7052CVP-A/0)

2023-04-18 批准

2023-04-18 实施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环联合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主要起草单位：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曹婧、茜彦辉、刘晓飞、侯荣、崔晓冬、邓秋玮

本技术规范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实施。

本技术规范由中环联合认证中心解释。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各类产品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用（RoECs）认证。

2. 认证模式

按“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模式进行。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申请
- b) 文件审查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证书到期再认证

3. 认证依据标准

认证依据标准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用（RoECs）认证技术规范》（CEC 074-2023）。

4. 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按照相同生产厂（场所）、相同产品类别、相同加工工艺的基本原则划分认证单元。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具体产品以相应产品的认证实施细则中的认证单元划分为准。

5. 认证申请

5.1.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a) 认证申请书；
- b)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材料；
- c) 产品描述表；
- d) 商标注册证（如有）；
- e) 质量、环境合规承诺书；
- f) 其他申请书附录所要求的资料。

注：产品描述表应根据产品组成及特点制定，并在相关认证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5.2. 认证受理

CEC 收到申请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CEC 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受理时，CEC 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生产工厂质量保证能力、产品一致性检查以及技术要求符合性现场验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6.1.1 生产工厂质量保证能力

由 CEC 指派的产品认证检查组按 CEC-1007ZYP-A/0《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生产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6.1.2 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a)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描述表》一致；
- b)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描述表》一致。

每个认证单元应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的产品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

6.1.3 技术要求符合性现场验证

工厂检查时，应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a) 核查主要原材料配方、供方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验证原材料的符合性；
- b) 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投料记录，验证生产过程的符合性；
- c) 查验企业自我声明或承诺，验证成品的符合性。
- d) 对新污染物，通过查验原材料、生产过程和最终成品，确认不涉及该新污染物种类。

6.2 检查时间

检查时间按照人日数计算。CEC 依据生产企业情况和产品工艺特点确定检查人日数，并在相关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6.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E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E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7.1 认证结果评价

CEC 组织对生产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7.2 认证时限

各认证环节的认证时限在相关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生产工厂检查合格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3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7.3 认证终止

当生产工厂检查不通过，CE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时间

原则上企业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监督，每个生产现场监督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或 1 个自然年）。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b) CE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2 监督检查人日

原则上，监督检查的人日数应不少于初始工厂检查的 1/2，具体监督检查人日数在相应产品的认证实施细则中进行规定。

8.3 监督检查内容

每次监督应覆盖所有生产企业（场所），并覆盖全部有效证书。监督的内容应包括：

- a) 生产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 b)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 c) 上一次认证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等。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按获证单元进行认证产品的监督检验，原则上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认证单元。

8.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直接向 CEC 报告监督检查结论，如果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E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暂停认证证书。

8.5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

CEC 组织对监督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证书按照第 11 章规定执行。

9 认证证书

9.1 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来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延续申请。

9.2 证书的变更

9.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环保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 CEC 提出申请。

9.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E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E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E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人可以向 CE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不超过 6 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使用 CEC 环境友好产品认证证书及标识；证书持有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EC 提出恢复申请，CEC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EC 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10.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人应按 CEC 发布的《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使用认证标志，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0.3 收费

认证费用按《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规定收取。

